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程”）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锦创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03%减少至 10.0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锦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31,188,6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3%。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接到股东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通知，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8,28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4楼41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9日 至2020年12月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0.3893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02日 至2020年12月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0.1239
合计				1,450,000	0.5132

2、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9日 至2020年12月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0.3893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02日 至2020年12月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0.1239
合计				1,450,000	0.5132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12,886,884	4.56	11,436,884	4.0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2,886,884	4.56	11,436,884	4.05
同创锦程	合计持有股份	9,643,738	3.41	8,193,738	2.9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9,643,738	3.41	8,193,738	2.90
同锦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8,658,008	3.06	8,658,008	3.0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8,658,008	3.06	8,658,008	3.0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1,188,630	11.03	28,288,630	10.0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1,188,630	11.03	28,288,630	10.01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